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81.03.16 訂定 92.03.07 修訂 102.11.29 修訂 106.08.01 修訂 106.11.14 修訂

壹、依據:本辦法依據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章程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:本獎助學金設置之目的,依據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之宗旨,在於促進岸裡 國民小學教育之發展,獎助(優秀、清寒、殘障)學生努力向學,發展學 生才藝為目的。

參、申請資格:

- 一、 凡岸裡國小在籍及畢業生,本學期仍於各級學校就讀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上年度成績符合下列申請標準者,均可提出申請。

獎助項目及申請標準:

(一)學行俱優獎學金:

智育成績:國小優等以上。國中甲等以上。高中、高職、五專八十分以上。 大學院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研究所各科成績及格者。

德育成績:八十分以上或甲等,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體育成績:在七十五分以上,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。

申請次數:各學程限二次。

獎金金額及名額:

- 1、國民小學每人八百元,前一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每班一名。(本項由級任 老師直接薦送受獎名單,前三年與後三年以各得獎乙次為限)。
- 2、國民中學每人一千二百元,一至三年級各三名。
- 3、高職、高中、五專前三年級,每人二千元,計六名。五專四年級以上, 每人二千五百元,每年各取一名。
- 4、大學院校每人四千元,計八名。(進修部不得申請)
- 5、研究所名額四名(要提成績證明)每人五千元。

以上金額、名額,每學年度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修訂之。

- (二)清寒及殘障助學金:
 - 1、高中職以上具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中、重度殘障手冊者。
 - 2、高中、高職以上各科智育成績平均及格者。
 - 3、德育成績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乙等,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,但 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。
 - 4、給付金額及名額:
 - (1)高職、高中、五專每人二千元。
 - (2)大學院校每人四千元。

本項助學金不訂名額,由本會於審查時審定之。

(三)特殊才藝獎學金:

- 1、凡參加個人或團隊比賽具有特殊優良表現(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等)縣市 比賽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六名者。
- 2、**個人組**獎金金額及名額:依學程比照學行俱優獎學金之金額發給。名額 以五名為限。
- 3、**團隊組**獎金金額及名額:**限岸裡國小學校代表隊**,每隊獎學金3,000 元。由教練或指導教師提出申請,名額以五隊為限。
- (四)急難事故助學金:不受限於固定申請時間內才提出。
 - 1、凡**岸裡國小在學學生**,家庭遭遇**父母親之一方死亡**或**重大急難事故**,經 村里長證明,均可提出申請。
 - 2、本項申請需當年度提出申請,每次事故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 - 3、助學金每案發給二千元。

以上(一)(二)(三)項獎學金,依成績證明單之學程,給予該學程之獎金。 肆、申請時間:

前三項獎(助)學金,每年**固定於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**止,備妥申請文件,向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伍、申請文件: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書(至岸裡國小校務佈告欄自行列印或向岸裡國小索取)。
- 二、岸裡國小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三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- 四、上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。(申請學行俱優獎學金時須檢附,影印本無效,文件需有校方核章證明)
- 五、上學年度參加個人比賽(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等)獲縣市比賽前三名或全國性 比賽前六名之獎狀或證明。(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/團隊組者,除檢具第一點 之獎學金申請書外,其餘僅需檢附本點之證明文件)

六、申請清寒或殘障獎學金,附清寒證明或殘障手冊。

陸、頒獎規定:

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者,經本基金會審查通過,由本會擇期頒發獎助學金。(11 月底前於岸裡國小網站公佈獲獎名單及頒獎時間,並另寄發領獎通知函與未獲錄取通知函)

柒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表 106.08.01 版

			E	申請日期	:	年	月	日
申	請人姓名		性別			年龄		
申請項目及組別(學行俱優獎學金以提報成績的學年度做為分組依據)		■學行俱優獎學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五專前三 □五專四年級以上 □大學組 □研究所組 □清寒及殘障助 特殊才藝獎學金	年組組	前一學年度成績組(沒有的項目免填)	看	意 智 澧 詳 美 組		
就讀或服	學校							
	科系所組							
務	年級(班級)							
聯絡電話		學校:	家庭:	:		手機:		
聯絡住址								
	E-mail							
		□岸裡國小畢業證書 □新學年度在學生證影 處加蓋計學年度 處加蓋計學 一申請學 一申請特殊才藝 一申請特殊 一申請 一申請 一申請 大人 一申請 一申請 一申請 一申請 大人 一申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	書本明金有金。本學無章:校:申之	判斷新學 期)。(不 一學年度 一學年度(特殊才藝 等 時文件)	期用上,去學是第下戶	医仍在學 成成小張 學期(或 印無效) 8/1 至今 () 團隊組	,請持向貴 紙) 整學年度), 年7/31 止) 者,除獎學	校教務 成績單 比賽獎
備註		 ▶申請清寒及殘障助學金、特殊才藝獎學金者,不用檢附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(或整學年度)成績單證明。 ▶學行俱優獎學金係以提報的成績做為組別依據(例如:國一學生申請的是六年級時的成績,就歸入國小組;高一學生歸在國中組)。自國二起,開始需自行申請;國小組則由導師提報(含國一學生由國小導師提報六年級時之成績)。 ▶學行俱優獎學金各學程限領兩次。清寒及殘障助學金、特殊才藝獎學金則不限。高中畢業或大學畢業後,必須仍繼續升讀大學或研究所才能申請,已在職領薪者,非本基金會之獎助對象。 						

※申請截止日:每年固定於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前,請將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送交或寄交岸裡國小(42946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52號)教務主任收。